

花蓮縣 112 學年度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花蓮縣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
(項目 2-1-3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校長及教務主任對融合教育的認識。
- (二) 提高對正向行為支持及行為介入方案的應用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國小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:00-12:00。
- (二) 地點：線上研習(meet.google.com/cys-itma-tkw)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全縣國中及國小校長，120 名。
- (二) 全縣國中及國小教務(教導)主任，120 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

	研習時間	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	備註
11/16 (四)	09:00~10:30	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的理論與應用	北區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	
	10:30~12:00	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在實務上的應用	北區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	
	12:00~	賦 歸		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
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78877)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2-1-3 辦理融合教育之策略模式研習。

十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一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；假日

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